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志偉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1000176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書（電子檔）（0176574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公告本部第56屆學術獎申請案，自100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相關著作到部，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惠予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辦理。
- 二、學術獎頒贈對象為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另曾獲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各2名，其餘類科各3名，共13名，得從缺。
- 三、因學術獎為本部頒贈之最高學術獎項，為使推薦作業更審慎嚴謹，如各候選人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應由所屬服務單位報送推薦，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3人為限。推薦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二）公私立

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三)中央研究院院士。(四)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五)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

四、檢附推薦書表格乙份(得逕至本部網站/單位介紹/學術審議委員會/電子公告欄下載)如附件。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及送審著作(含PDF格式電子檔光碟)紙本各1式5份。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書請詳實填寫被推薦人之學歷、經歷、研究過程、在學術上曾獲得之各種獎勵情形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送審著作部份,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本(代表著作請檢送1式5份,及PDF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參考著作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無須檢送著作。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應註明新增之著作,俾利審查。無論得獎與否,送審著作恕不退還。

(二)推薦書請填寫1式5份,並以A4格式打字列印(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員,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curriculum vitae),俾利作業。

五、第56屆學術獎得獎人之遴選結果,預計於101年9月下旬公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

副本:本部學審會

100/08/28
17:04:0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第 56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書 (受理期限：100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電子信箱	
服務 機構						職稱	
申請 類科				學術 專長			
通訊 處				聯絡 方式	電話：		
學歷						請黏貼二吋照 片乙張於此欄 (影像檔亦可)	
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起訖年月		
從 事 研 究 過 程							

對學術之重要貢獻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		
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	*如上屆申請未獲選者再次提出申請請標註新增著作。	
	代表著作	※代表著作（至多5本）並檢附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著作列表即可無須檢附著作

推薦者對候選人之評語：

推薦者（請簽名或蓋章）：

服務機構：

職稱：

註：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 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 五、相關學術領域教授 5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推薦書乙式五份，請以 A4 格式填列，並提供電子檔。
- 二、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請擇要填報，並送繳具有代表性，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並請檢送著代表著作乙式五份，俾利審查。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並檢附證明）。
- 四、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之。